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。
同意增补桑艳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提名聘任王权利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。
同意聘任王权利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张心明 李文 徐燕

2020年12月29日